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15-040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15年9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上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再次将本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说明:

本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八届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发出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议案。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0月12日(星期一)下午2时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11日下午3:00至2015年10月12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9月28日(星期一)股权登记日下午3: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的法律顾问。

(七)会议地点: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十一大街27号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相关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选举尚占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普通董事;

1.2选举张红霞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普通董事;

1.3选举纪秀英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普通董事;

1.4选举高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普通董事;

1.5选举吴国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提名第八届监事会相关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1选举张云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2.2选举吴英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2015年9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董事会八届九次会议、监事会八届八次会议的《议案全文》、《股东大会议案全文》。

特别强调事项:公司本次董事、监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方式,独立董事和独立性尚需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的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加盖公章的单位介绍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详见附件),以便登记确认。以上信函和传真请在2015年9月30日17时前送达公司证券部。

2.登记时间:

2015年9月29日、9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3:30)。

3.登记地点:

本公司证券部(天津市开发区第十一大街27号综合办公楼3层)。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邮政编码:300457

5.联系电话:022-66220230,联系传真:022-66220232

6.联系人:郭锐先生、张向东先生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95;

2.投票简称:滨海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0月12日的交易时间 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滨海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入投票的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该项股东大会会议序号相对应的委托价格。每一项议案应以下表中对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议案1为董事候选人,即1.01元代表第一大股东董事候选人;议案2为监事候选人,即2.01元代表第一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3.02元代表第二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表1股东大会会议对“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1 审议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相关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

选举普通董事(各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4)

1.1 选举尚占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普通董事 1.01元

1.2 选举张红霞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普通董事 1.02元

1.3 选举纪秀英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普通董事 1.03元

1.4 选举高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普通董事 1.04元

1.5 选举吴国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元

议案2 审议关于提名第八届监事会相关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

选举普通董事(各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4)

2.1 选举尚占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1.00元

2.2 选举魏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3.02元

备注:

1.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2.议案1、2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在所列议案项下“委托投票数”栏中填写同意的票数,否则无效。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非职工监事的选举实行公开累积投票方式,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与各应选人数的乘积。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选举票全部投向某一候选人或多个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选举票部分投向某一候选人或多个候选人;议案2为监事不会非职工监事选举的议案,3.01元代表第一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3.02元代表第二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表2股东大会会议对“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1 审议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相关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

选举普通董事(各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4)

1.1 选举尚占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普通董事 1.01元

1.2 选举张红霞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普通董事 1.02元

1.3 选举纪秀英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普通董事 1.03元

1.4 选举高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普通董事 1.04元

1.5 选举吴国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元

议案2 审议关于提名第八届监事会相关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

选举普通董事(各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4)

2.1 选举尚占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1.00元

2.2 选举魏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3.02元

备注:

1.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2.议案1、2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在所列议案项下“委托投票数”栏中填写同意的票数,否则无效。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非职工监事的选举实行公开累积投票方式,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与各应选人数的乘积。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选举票全部投向某一候选人或多个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选举票部分投向某一候选人或多个候选人;议案2为监事不会非职工监事选举的议案,3.01元代表第一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3.02元代表第二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表3股东大会会议对“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1 审议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相关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

选举普通董事(各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4)

1.1 选举尚占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普通董事 1.01元

1.2 选举张红霞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普通董事 1.02元

1.3 选举纪秀英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普通董事 1.03元

1.4 选举高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普通董事 1.04元

1.5 选举吴国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元

议案2 审议关于提名第八届监事会相关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

选举普通董事(各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4)

2.1 选举尚占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1.00元

2.2 选举魏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3.02元

备注:

1.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2.议案1、2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在所列议案项下“委托投票数”栏中填写同意的票数,否则无效。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非职工监事的选举实行公开累积投票方式,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与各应选人数的乘积。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选举票全部投向某一候选人或多个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选举票部分投向某一候选人或多个候选人;议案2为监事不会非职工监事选举的议案,3.01元代表第一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3.02元代表第二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表4股东大会会议对“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1 审议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相关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

选举普通董事(各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4)

1.1 选举尚占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普通董事 1.01元

1.2 选举张红霞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普通董事 1.02元

1.3 选举纪秀英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普通董事 1.03元

1.4 选举高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普通董事 1.04元

1.5 选举吴国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元

议案2 审议关于提名第八届监事会相关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

选举普通董事(各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4)

2.1 选举尚占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1.00元

2.2 选举魏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3.02元

备注:

1.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2.议案1、2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在所列议案项下“委托投票数”栏中填写同意的票数,否则无效。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非职工监事的选举实行公开累积投票方式,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与各应选人数的乘积。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选举票全部投向某一候选人或多个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选举票部分投向某一候选人或多个候选人;议案2为监事不会非职工监事选举的议案,3.01元代表第一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3.02元代表第二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15-048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5年9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栏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再次将本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说明: